

#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工信字〔2026〕25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市级绿色制造 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按照《长春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管理办法》（长工信发〔2025〕36号）要求，开展2026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年度推荐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满足《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对照评价要求进行评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要

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并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1）。近三年有以下情况的不得推荐：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 二、具体要求

（一）**单位自愿申报**。企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并向所在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交评价报告。为进一步突出节能降碳导向，巩固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本年度绿色工厂重点支持53个重点行业的企业（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4），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按照相应行业要求进行自我评价，不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依据通则进行自我评价。

（二）**县(市)区、开发区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园区），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

（三）**认定发布**。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开

展现场核查。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在局网站对外发布。

###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严格把控推荐质量，要充分征求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并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1)、项目信息表(附件2)、评价报告(一份)报送市工信局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原则上应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推荐。开展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联系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李凤

联系电话：0431-88777203

邮箱：gxzy88777203@126.com

- 附件：1.2026年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  
2.2026年绿色制造项目信息表  
3.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含53个重点行业和通则)  
4.重点行业清单  
5.绿色园区评价要求  
6.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9日